

「兔來運轉，紅包滿滿」活動辦法

壹、活動名稱：兔來運轉，紅包滿滿

貳、活動內容

- 一、活動對象：使用「第e行動/一銀行動支付」或「iLEO APP/台灣Pay」之本國自然人存戶(以下簡稱用戶)。
- 二、活動期間：自民國(下同)112年1月16日至112年2月16日止，共32天。
- 三、活動內容：活動期間內，使用本行「第e行動/一銀行動支付」或「iLEO APP/台灣Pay」銀行帳戶，以掃碼支付台灣Pay指定交易(包含購物、繳費及繳稅)，即可享有一次抽紅包機會，每一用戶(依身分證字號)每日中獎上限2次。

指定交易：

- (1) 購物：於有支援台灣Pay之特約店家，以「掃碼付」或「付款碼」付款成功且消費金額達新臺幣50元(含)以上之成功交易。台灣Pay消費特店可至台灣Pay官網(www.taiwanpay.com.tw)/「哪裡使用」查詢，特約店家分為實體特店及網路電商，舉例如下：
 - ◆ 實體特店：如四大超商、全聯福利社、寶雅、美廉社、家樂福、義美超商、特力屋、全國電子、傑昇通信、京站百貨、統一時代、台茂購物中心、中友百貨、義享時尚廣場等連鎖特店及百貨商場皆可使用。
 - ◆ 網路電商：如PChome網路家庭、東森購物網等。
- (2) 繳費：以「掃碼付」掃描帳單上有註明支援台灣Pay之繳費QR Code，繳費成功且繳費金額達新臺幣100元(含)以上之成功交易。
如：水費、電費、瓦斯費、中華電信、亞太電信、信用卡費、學雜費、勞健保費、國民年金等帳單。
- (3) 繳稅：以「掃碼付」掃描112年度各類稅別繳款書「QR-Code專區」之QR-Code進行繳稅之成功交易。

四、活動獎項：活動期間內共送出44,672個紅包，活動總獎金共新臺幣50萬元。

獎項(紅利點數)	紅包數(個)	換算比率	金額(元)
8,880	96	(10點/1元)	\$85,248
1,680	160		\$26,880
880	384		\$33,792
500	2,976		\$148,800
50	41,056		\$205,280
合計	44,672		\$500,000

五、回饋方式：本行將統計符合回饋資格帳戶名單，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匯入中獎者名下紅利點數帳戶。

參、活動限制：

- 一、每成功完成活動指定交易，即可參加本活動。本活動頁設於「第e行動/一銀行動支付」、「iLEO APP/台灣Pay」的「交易結果頁」或主畫面活動圖示。
- 二、紅利點數最高可折抵(兌換)交易金額50%。當年度獲贈之紅利點數可使用至次年12月31日，有效使用期限以本行資訊系統所載紀錄為準。
- 三、用戶因任何原因取消交易，或註銷網路銀行、帳戶，或因交易問題、爭議、退貨、退款及其他原因而致交易失敗，將排除該筆交易之中獎資格。本行保有審查之權利，用戶於退貨或消費後沖正前如有領取本活動之贈獎，本行得取消其參加或中獎之資格，並得追回本活動贈獎金額。
- 四、本活動中獎紅利點數入帳時，該回饋帳戶如有無法匯入之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原扣款帳戶結清、警示戶、繼承、凍結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入帳等，將視同中獎者自願放棄中獎資格。

肆、注意事項

- 一、此為機會中獎活動，用戶參加本活動不代表即可獲獎。
- 二、每10點紅利點數可折抵1元，可用於台灣Pay之「消費購物」交易時折抵，亦得於「第e行動/一銀行動支付/兌換粉獅幣」或「iLEO APP/台灣Pay/兌換粉獅幣」頁面將紅利點數依比率兌換成粉獅幣。用戶不得要求本行將紅利點數折算現金或為其他與本活動無關之給付或轉讓他人，並同意遵守本活動回饋相關之紅利點數使用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依本行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三、用戶於使用台灣Pay之掃碼付款或出示付款碼掃碼消費時，可選擇使用台灣Pay紅利點數折抵，付款時將由系統自動扣除紅利點數，免自行選擇輸入折抵點數或金額。
- 四、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記錄，皆以本行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記錄為主。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用戶所寄出、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本行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用戶不得異議。
- 五、本行就本活動用戶之資格，保有審查之權利，用戶於參加本活動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規範內容，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本行得取消其參加之資格。
- 六、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及中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情形，對於有偽造、詐欺或冒名等行為，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者，本行經查證屬實者，除有權撤銷其參加資格或排除其參與本活動外，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
- 七、用戶參與本活動時，已詳閱本活動辦法及充分知悉，且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行，本行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用戶/中獎者權益。
- 八、本行將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稅率標準及相關法規，就參加者獎項所得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 九、本行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內容、期限、獎項等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無需另行通知；其他未盡事宜應以本行官網活動訊息頁面公告為準。